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991312320394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入住臺北市○○照顧中心（養護型），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1 重度失能之老人，自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7 日起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辦理年度補助資格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子之配偶、次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 萬 7,987 元，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行為時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1 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 3 萬 5,335

元，低於一般戶-2 重度失能者之補助標準 5 萬 3,004 元，乃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991312320394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改按一般戶-2 核予每月 5,000 元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聯絡人○○○（即訴願人次女）住居所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亦為 110 年 5 月 11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0 年 4 月 7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10 年 4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5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